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6-03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28 号）、《华鑫股份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31 号）。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商讨，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32 号），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标的公司股东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初步方案拟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和金融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商讨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4日